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丘瀚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9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壹、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9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9號裁定（以下合稱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 貳、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工作十餘年尚有負債，毫無理財觀念，兩造交往期間，所有開銷皆由抗告人支付，其無法信任相對人得將扶養費用於正確用途，以確保未成年子女日後正常成長，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希望扶養費給付為信託帳號，以實報實銷方式為之等語。
- 參、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日常生活支出瑣碎，實難期待保存完整單據，是應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原裁定已審酌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依未成年子女現住居地之臺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1,704元等客觀數據而為裁定，可謂公允，是抗告人所辯應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扶養費，實屬無據。又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均由相對人照顧扶養至今，相對人細心呵護，未成年子女方得健康快樂成長，相對人完全具備扶養及

01 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能力，故有關抗告人指稱相對人尚有負債
02 未清償等情事，欲藉此表示相對人無法正確運用其所給付之
03 扶養費用，實屬無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04 肆、經查：

05 一、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然僅提出片段訊息、匯款及消
06 費記錄等在卷，參諸未成年子女於113年4月8日後，均與相
07 對人同住照顧，抗告人均未給付子女扶養費、亦無聯繫探視
08 子女之事實，為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
09 35頁背面、第75頁背面），則未成年子女既與相對人同住照
10 顧，抗告人並未給付子女扶養費，可認此段期間未成年子女
11 之扶養費係由相對人支出，故抗告人所提上開事證，尚無從
12 遽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倘採實報實銷之方式，不啻要求與
13 抗告人同順序扶養義務人之相對人先行支出，且衡諸常情，
14 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多屬瑣碎，並有難以取得收據之情
15 況，參以抗告人於前揭期日陳稱：相對人說的話都是謊話，
16 無法信任、對於相對人提議探視子女我沒有回答，因為相對
17 人說的都是謊話、如果小孩在相對人那邊，扶養費我就不想
18 付，不然就是實報實銷等語，可見兩造未能互信，恐再生爭
19 執而遲滯費用之給付，影響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是抗
20 告人之主張，並不足採。是本院綜核卷內所有事證，認原審
21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
22 別分」統計表，並依未成年子女實際所居住之臺南市每人每
23 月消費支出之客觀數據，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受
24 扶養人即未成年子女所需程度等情狀後，認以每月21,704元
25 作為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並審酌兩造年齡、工作能力、
26 經濟能力、相對人實際照顧子女之付出非不能評價為扶養之
27 一部、日後抗告人探視子女亦須自行負擔全部會面交往費用
28 等情，酌定抗告人與相對人依2：1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
29 費，即抗告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470元，並命
30 抗告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核屬允
31 洽。

01 二、綜上，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應自原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
02 子女許義宏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
03 未成年子女許義宏之扶養費用14,470元。並自原裁定確定之
04 日起，如遲誤一期未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
05 視為亦已到期。經核於法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徒執前
06 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
0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
10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13 法官 蕭一弘

14 法官 蔡家瑜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17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18 本），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19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蕭訓慧